**龙里县民政局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**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:  
1.申请书;2.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和土地与规划部门批准文件;3.场所(场地)使用权证或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,4业务范围内的机关/企事业单位同意兴建的证明,当地村(居)民代表会讨论同意及签名原件;5.验资报告'6.拟定法人的基本情况,身份证明.

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。

受理

1.申请材料符合条件;2.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;3.申请书的填写符合要求,内容完整,正确.

审查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,依法举行听证.

决定

送达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民政局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30

法定期限：6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30个工作日